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昆山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3-JXCG-G2026-0010

甲　　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及 地 点：　　江苏·昆山

登记机关：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根据《民法典》，经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依法签订，明确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至相关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和当事人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报技术市场管理部备案后方生效，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项目完成后，经当事人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验收。

五、技术合同发生纠纷，经调解、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或事后协议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或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如需鉴证、鉴证机关一份。

七、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八、技术合同种类同分为：技术服务合同。

九、合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昆山市地籍图编制项目（JSZC-320583-JXCG-G2026-0010）

二、项目概况、主要工作内容及项目工期要求：

1、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关于做好2026年度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办发〔2025〕4号）等文件要求，以推进地籍图全面覆盖为目标，依托已有地籍调查等成果，夯实并完善地籍数据基础，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体系，规范开展地籍调查，加快建设昆山市地籍数据库并编制地籍图，强化地籍数据共享应用和动态更新。

2、工作任务

（一）完成已有地籍成果收集整理入库。系统有序整理现有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按照《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等相关规范要求，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根据确权登记工作进展，扎实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清理整合、入库汇交。在整合入库时发现存在成果缺失、权属界线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情况的，及时做好标注，后续逐步补充完善。

（二）有序推进地籍图空白区地籍调查。根据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的不同情况，依托基础条件和整理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有序推动地籍调查的全面覆盖。

1.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中宗地图形数据缺失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地籍测绘工作，以实现数据的补充和完善；对于尚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应严格规范执行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

2.对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若尚未开展地籍调查或存在宗地图形数据缺失，加快地籍调查的进程。

3.在条件暂不成熟的区域，可采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进行勾绘，以完善地籍数据。对于通过勾绘方式形成的宗地图形，后续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补充开展地籍测绘工作，以替换勾绘数据，并实现逐一销号。

（三）规范做好地籍图编制。为满足地籍图编制及管理需求，按照《地籍图编制

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制作生成固定格式的地籍图。

1.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宅基地，可采用勾绘成果编制地籍示意图。

2.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各级道路、水系等，可借助最新的基础地理、实景三维、空间监测、国土调查成果等数据上图。最终形成包含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权属要素、地类要素、地形要素等内容的电子图件。

3、质量控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地籍数据库》等标准要求，对转换整理数据开展数据逻辑性、空间拓扑关系、属性信息等检查，并制作数据汇交包。按照省级核查要求，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对不动产地籍数据、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开展自查工作，确保逐项指标检查到位，按计划完成自查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申请市级检查，质检通过后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4、项目工期要求

（一）阶段一（2026年5月前）：完成现有地籍成果数据收集整理。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时间节点细化分解具体任务，同步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工作。根据省、市通知要求，完成现有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各类地籍调查汇交。

（二）阶段二（2026年5月至2027年10月）：在现有地籍成果基础上查漏补缺。

1. 2026年5月至2026年8月

以国有建设用地为重点，完成现有国有建设用地图形梳理、信息完善等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汇交。

2. 2026年9月至2027年6月

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重点 对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实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依据形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对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进一步补充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

3. 2027年7月至2027年10月

对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进行自检，基本建成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市县一体地籍数据库。

（三）阶段三（2028年6月前）：评估总结

在完成地籍调查成果梳理汇交的基础上，总结做法和经验，根据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推进地籍调查，进一步强化地籍数据的共享应用和动态更新、广泛应用，

有力支撑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具体工作时间以国家、省市最终下发文件为准。）

三、合同总价款、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u>贰佰伍拾陆万元整整</u>（¥：<u>2560000</u>元）；该金额包含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各项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后10天内，支付10万元启动资金；

第二期：完成工作方案制定，现有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各类地籍调查数据收集整理后，支付项目款30万元；

第三期：完成现有国有建设用地图形梳理、信息完善、成果汇交等相关工作后，支付项目款56万元；

第四期：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地籍调查数据库补充完善更新后，支付项目款80万元；

第五期：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进行自检，基本建成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市县一体地籍数据库后，支付项目款50万元。

第六期：剩余尾款在地籍调查成果归档后1年内付清。

（具体工作时间以国家、省市最终下发文件为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应登记造册，严格收发制度，保证资料不丢失，并不向第三方提供；

2、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技术资料、业务信息及涉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3、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不得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而中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依法履行本合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一年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的申报由双方共同进行。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3、利用本项目经费购置的财产归乙方所有。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项目实施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工作调研、操作培训及软件试运行工作。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2）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报酬。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调研结果开展项目实施。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项目组以外人员或第三方单位人员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项目实施运行期间，如出现甲方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乙方须派技术人员24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八、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中介方、担保方。

九、质量保证：

项目所提交成果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每延迟一个月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项目总服务报酬的1%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不足一个月但

超过十五日的，以一个月计。因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2、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每延迟一个月，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项目总服务报酬的1%以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日的，以一个月计。因乙方逾期导致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的，可免除违约责任；

3、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甲 方	单位名称：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地　　址：昆山市同丰西路 188 号　　电话：0512-57376613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测绘工程院（公章）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电话：025-83757127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930601549000001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